

青岛力力惠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董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刘强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6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.96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宋杰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4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78.59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沈敏仁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9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2.95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史忠奎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98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孙春龙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98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

孙春龙，男，1987年12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硕士学历。2013年7月10日至2015年8月30日，就职于青岛力力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，任研究员、花生技术研发中心副主任；2015年8月31日至2018年1月5日，就职于青岛力力惠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任公司花生技术研发中心主任；2018年1月6日至2019年1月27日，任青岛力力惠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运营总监；2019年1月28日至今，任青岛力力惠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。

（二）股东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8月16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刘月伦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300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98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蔡冰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三）职工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2021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2021年8月16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姜献静女士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1年8月31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

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(二) 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上述董事、监事的选举为公司正常换届，换届后能够满足公司治理需求，对公司治理机制产生积极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青岛力力惠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《青岛力力惠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《青岛力力惠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》

青岛力力惠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8 月 16 日